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322号

为提高我国农药应用水平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，保护环境，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农药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，经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审议，我部决定分三个阶段削减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(以下简称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)的使用，自2007年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04年1月1日起，撤销所有含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复配产品的登记证（具体名单另行公布）。自2004年6月30日起，禁止在国内销售和使用含有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复配产品。

二、自2005年1月1日起，除原药生产企业外，撤销其他企业含有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（具体名单另行公布）。同时将原药生产企业保留的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作用范围缩减为：棉花、水稻、玉米和小麦4种作物。

三、自2007年1月1日起，撤销含有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制剂产品的登记证（具体名单另行公布），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，只保留部分生产能力用于出口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2003年12月30日